

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助理班主任管理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对本科新生的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和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朋辈引领”的作用，学校特建立助理班主任工作制度。

第二条 助理班主任工作制是由学生工作部门、各学院通过遴选和培训一批品学兼优的学生担任新生班级的助理班主任，对新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等方面进行引导的制度。助理班主任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一年，每个班级一般配备 1-2 名助理班主任。

第三条 助理班主任的聘任条件

（一）招聘对象为全日制的在读研究生或本科三年级、四年级中的优秀学生干部。

（二）思想上进，德才兼备；学习成绩优良，没有重修科目；研究生要求学年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本科生要求学业成绩在班级或专业排名前 50%。

（三）曾担任校、院学生会、团委部长（含副部长）或班长、团支书等主要学生干部；党员优先考虑。

第四条 助理班主任的职责

（一）协助班主任和辅导员开展新生教育管理工作，帮助新生熟悉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做好新生接待、新生军训和新生教育工作，同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将新生中的突出问题向班主任和辅导员反馈；

(二) 协助班主任和辅导员对新生进行专业思想教育，帮助新生尽快熟悉和适应专业学习环境，并提供必要的学习指导，调动其学习积极性，同时引导新生做好学业规划；

(三) 协助班主任和辅导员做好各类安全教育工作，引导学生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帮助学生提高安全自我保护、自我防范意识。

(四) 深入班级、学生宿舍等学生活动场所，广泛开展谈心活动，及时了解新生的思想动态，为新生排忧解难，并提供力所能及的指导和帮助，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

(五) 参与班级管理，协助班主任考察、选拔班干部，组建班团组织，指导班团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六) 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助理班主任的选拔程序

由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择优选聘，由所在学院于每年六月公开招聘助理班主任。

(一)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

(二) 学院初审后确定候选人，并公示；

(三) 学院确定助理班主任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四) 学生工作部统一颁发聘书。

第六条 助理班主任的培训

(一)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助理班主任培训。主要内容涉及思想引导、生活适应指导、学习指导、专业思想教育、心理辅导等思想理论和业务技术培训。

(二) 学生工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学校层面的助理班主任培训。

第七条 考核与表彰

(一) 各学院于每年六月组织开展考核和评优工作，按照助理班主任总数 15% 的比例评选优秀助理班主任，由学生工作部统一给予表彰。

(二) 对不负责任、不积极开展工作或违反道德、纪律要求的助理班主任，由学院批评教育并及时撤换。

第八条 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院助理班主任辅导工作计划及考核办法，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